

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新闻发言人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新闻舆论工作,增强基金会信息公开,树立基金会良好形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民政部文件要求和《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章程》,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基金会新闻发布工作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政治立场,坚持正面宣传为主,确保正确的舆论导向。

第二章 新闻发言人职责与选任

第三条 新闻发言人围绕基金会重大活动或重点议题,通过定期、不定期举办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等形式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第四条 新闻发言人要讲党性、讲政治、守规矩、有担当,应熟悉基金会的全面情况,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良好的语言表达、沟通能力。

第五条 基金会设首席新闻发言人 1 名,由秘书长担任;根据需要设立专题新闻发言人,由发布主题相关领域的分管副秘书长担任。

第六条 首席新闻发言人主要负责重要国际交流活动及重大、敏感问题以及全局性、综合性信息的对外发布；专题新闻发言人主要负责涉及专项领域工作信息的对外发布。

第七条 新闻发言人的选任经秘书长办公会研究讨论，提交理事会审议通过。新闻发言人名单及变更情况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三章 新闻发布范围及内容

第八条 基金会新闻发布的范围及内容包括：

（一）重大活动信息：发布中国发展高层论坛等重大国际交流活动信息；

（二）重要项目信息：发布基金会重要社会试验项目实施成效和研究成果；

（三）研究工作信息：发布基金会重要课题研究成果和政策建议成果；

（四）需公开披露的信息：发布依法依规应当公开披露的信息；

（五）及时回应舆情信息：及时回应公众和媒体关切，及时解疑释惑，正确引导舆情。

第四章 新闻发布原则与管理

第九条 新闻发布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信息公开原则：新闻发布内容应以法定公开为原则，提高工作的透明度，保障社会公众知情权；

（二）真实性原则：新闻发布工作应当实事求是，尊重事实，尊重新闻规律，体现准确性、完整性、权威性；

（三）及时性原则：新闻发布工作应当及时主动，积极回应公众关切，主动引导舆论，维护和谐稳定舆论环境。

第十条 新闻发布工作实施归口管理，由公共关系部协助新闻发言人实施新闻发布具体工作。新闻发布内容应当由公共关系部统筹，按程序报分管副秘书长和秘书长批准。基金会其他工作人员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不得以基金会的名义对外发布信息。

第十一条 新闻发言人及新闻发布相应团队应遵守以下管理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上级主管单位、基金会相关法规及制度规定。

（二）严格执行基金会内容发布审核流程，坚持分级分类审核、先审后发，严把政治关、政策关、文字关，确保语言规范、语义明确。

（三）尊重新闻传播规律，注重理念、手段、渠道和内容的创新。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经 2023 年 12 月第五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表决通过，由公共关系部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